

臺北市政府 函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198號10樓

受文者：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許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81

電子信箱：ur0055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48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光碟1份、聽證意見書、委任書、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249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自民國108年10月4日起公告15日，並訂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舉辦本案聽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聽證之召開及進行，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及聽證規定自民國108年10月4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止，假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公告15日。
- 三、謹訂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大安區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教室(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57巷19號3樓)舉辦旨揭案聽證，屆時請臺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通知單撥冗出席，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禁止出席聽證；另臺端如無法出席

，亦得於聽證期日7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予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以郵戳為憑）。前開書面意見及資料，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敘明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市都市更新處。

四、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五、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六、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應出示委任書。

七、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八、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九、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十、以上聽證程序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或電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員：許雅婷，02-27815696轉3081。

十一、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爰本府依規定辦理聽證並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十二、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協助檢視文資議題，如須依文資相關規定辦理請函復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案實施者。

十三、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李深浦）、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李深浦*）、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李玄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李玄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蔣素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蔣素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曾金蘭）、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曾金蘭*）、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李玄伏）、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李玄伏*）、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黃慧明）、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黃宏憲）、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吳信緯）、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張姿玲）、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悅盛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黃雅雯)、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杜項建設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杜項建設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陳炫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彭文榮)、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彭文榮*)、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黃柏鈞)、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受託人)、李文道、李文道*、黃憶玫、黃憶玫*、黃奕勛、黃奕勛*、侯琳玲、侯琳玲*、戴薇馨、戴薇馨*、楊淳然、楊淳然*、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聽證主持人:簡裕榮委員、聽證諮詢委員:張雨新委員(以上均含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主任委員景茂(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主任委員玉芬(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方副主任委員定安(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黃委員蕙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黃委員嫩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鄭委員淳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委員積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劉委員秀玲、詹委員勳敏、遲委員維新、蕭委員麗敏、黃委員志弘、邱委員世仁、何委員芳子、簡委員伯殷、簡委員裕榮、謝委員慧鶯、劉委員玉山、黃委員台生、鄭委員凱文、林委員光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灣建築學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李天鐸建築師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